

#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幣元)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幣元)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4,998,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		499,800,000
1,250,0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125,000,000
<u>6,250,000,000 股股份</u>		<u>625,000,000</u>

假設已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本公司股份將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幣元)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4,998,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		499,800,000
1,437,5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143,750,000
<u>6,437,500,000 股股份</u>		<u>643,750,000</u>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可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港幣499,800,000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4,998,000,000股向2007年6月1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盡可能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產生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且並不計及(a)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有關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權利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面享有於發行發售股份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有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i)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上表所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章程或香港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出時。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有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上表所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章程或香港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